

《汉书·五行志》“傅《春秋》”的逻辑结构与灾异家谱系构建

王尔

(北京大学哲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傅《春秋》”是《汉书·五行志》叙述的一大特征。除了“经曰、传曰、说曰”体式因袭刘向之《洪范五行传论》外,班固在“说曰”以下的“例说”部分精心重组了“春秋”和“汉”的史事,呈现二者对应的结构关系,旨在表明《春秋》咎征解读可挪用于汉世。班固对汉儒文辞的引用可分为“灾异著作”和“历史言论”两种形式,各有不同的史源及含义。前者凸显董仲舒、刘向父子及京房的灾异学说通古今之变的权威性,后者则表现具体政治情境下士人的廷谏及君主态度,与《汉书》各章史事形成关联,呈现出汉代士人引《春秋》义理汲汲进谏而皇帝不以为然的历史景象。借这两种形式,《五行志》建构起汉代典范灾异家的谱系,暗示汉君对灾异家言论的虚心接纳或置之不理的态度将会影响朝廷的命运,希冀对东汉王朝起到政治上的警示作用。

关键词:《汉书·五行志》;“例说”;《春秋》;灾异家;班固

中图分类号: K234

文献标识码: A

开放科学(资源服务)标识码(OSID)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1)03-0190-13



一、引言

班固在《叙传》自述《汉书》体例:“探纂前记,辍辑所闻,以述《汉书》,起元高祖,终于孝平、王莽之诛,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综其行事,旁贯《五经》,上下洽通,为《春秋》考纪、表、志、传,凡百篇。”^{[1](4235)}关于“《春秋》考纪”,颜师古注:“谓帝纪也。而俗之学者不详此文,乃云汉书一名《春秋考纪》,盖失之矣。”《后汉书·班固传》章怀注引《汉书音义》:“《春秋》考纪谓帝纪也。言考核时事,具四时以立言,如《春秋》之经。”^{[2](1335)}若此说有据,则班固有将帝纪类比作《春秋》的意图。除了“考核时事,以四时立言”即以编年叙事外,《汉书》帝纪与《春秋》鲁公之数同为十二,这使“比附《春秋》”有了形式的可能。比起始于五帝、迄于孝武,以贯通古今为跨度,以王朝更替为体的

《史记·本纪》,始终记录“汉史”的《汉书》帝纪与“鲁史”《春秋》形式上更相似。宋代学者刘子翬在《〈汉书〉杂论》称“班固作《汉书》,惟《纪》最为严密。事皆详载于《传》,而撮其要书于《纪》,固自名之曰‘春秋考纪’,其言有深意焉”,并举例论证班固从《纪》到《传》皆运用了“春秋笔法”,寓褒贬于史事中^①。

这种比附远不止于帝纪。作为《汉书》最长的一篇,卷二七《五行志》展示了一种“傅《春秋》”的体例。这种“傅”不仅如学者所说是一种汉代史学对《春秋》经学之附庸^{[3](29)},更多的是体现了作者班固的精细构思和价值追求。考察《五行志》这一书写结构和意义,有助于我们思考《春秋》在何种层面上影响了班固、《汉书》在何种意义上与《春秋》相契合、班固这一比附有何意图等问题。

学界对《汉书·五行志》已有很丰富的研究成果^②。其内容与体例,目前较普遍的看法是袭

收稿日期: 2021-01-15; 修回日期: 2021-03-19

作者简介: 王尔, 广东广州人, 历史学博士, 北京大学哲学系“博雅”博士后, 主要研究方向: 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思想史, 联系邮箱: endlessusuria@126.com

用了刘向《洪范五行传论》的体例及部分内容，并杂糅了董仲舒《灾异之记》、京房《易传》、刘歆《洪范五行传论》、许商《五行传记》等西汉灾异学文本^③。《五行志》因这种袭用和糅合而混乱了体例^④，且这种紊乱影响到《汉书》的整体性。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本文拟侧重于梳理《五行志》的内在逻辑线索，以辨识班固的建树所在；关注《五行志》“傅《春秋》”体例及由其展现的“灾异家”群体，追究班固创作此志的意图——不只是对董仲舒、刘向父子诸人著作的因袭杂烩，更是建构一段比附春秋时代的西汉史，及与整部《汉书》相关的、以《春秋》谏政的“灾异家”典范。《五行志》尽管在咎征解释和排比上存在一些舛误，但总体而言，内部逻辑结构严谨，并与《汉书》他篇叙述形成照应。其背后有班固对西汉衰亡原因的总体性思考，以供东汉资鉴^[4]。从某种意义上说，《五行志》是一部立足东汉、总结西汉的“史学”作品，充满对前汉与后汉王朝的关怀及期待，这也使之与董、刘诸人之“经学灾异学”区别开来。

《五行志》开篇便标榜“傅《春秋》”。在总论《洪范》和《周易》所承载的“天人之道”后^⑤，班固转入一段学术史叙述，作为书写此志的背景：

汉兴，承秦灭学之后，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阴阳，为儒者宗。宣、元之后，刘向治《穀梁春秋》，数其祸福，传以《洪范》，与仲舒错。至向子歆治《左氏传》，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言《五行传》，又颇不同。是以揽仲舒，别向、歆，转载眭孟、夏侯胜、京房、谷永、李寻之徒所陈行事，讫于王莽，举十二世，以傅《春秋》，著于篇。^{[1](1317)}

班固列举了三位《春秋》学者作为汉朝“承秦灭学”后的灾异家代表：董仲舒以《公羊》论灾异有首创之功；刘向治《穀梁》并以《洪范》解之，承袭仲舒思路；刘歆治《左氏》，其学独树一帜。通过将三人举为《春秋》三《传》的代表人物，班固设立了“汉《春秋》灾异学”的基本谱系。选择这三位学者，应与他们的学术贡献——“以汉事傅《春秋》”有关^⑥。班固又明确指

出，本志引用董仲舒至李寻诸人之学说及行事，“讫于王莽，举十二世，以傅《春秋》”，含有总结历史的语气。颜师古注：“傅读曰附，谓比附其事。”既然是“傅《春秋》”，则“汉十二世”与“春秋十二世”不能说毫无关联。如记录春秋鲁国末世昭、定、哀公时期和汉成帝、哀帝、平帝时期的灾异尤多，将二者相对比的笔法很常见：“凡春秋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六。……凡汉著纪十二世，二百一十二年，日食五十三，朔十四，晦三十六，先晦一日三。”^{[1](1500,1506)}尽管这些学者并非专治《春秋》，班固仍采用他们的言论。说明在他看来，“比附《春秋》”并非“春秋学家”的专利，也不仅仅是《春秋》三《传》之学的问题。

《汉书·叙传》提及《五行志》的编纂意图：“《春秋》之占，咎征是举。告往知来，王事之表。”^{[1](4243)}《五行志上》记汉武帝建元六年六月辽东高庙起火，引董仲舒之言：“《春秋》之道举往以明来，是故天下有物，视《春秋》所举与同比者，精微眇以存其意，通伦类以贯其理，天地之变，国家之事，粲然皆见，亡所疑矣。”^{[1](1331-1332)}两者皆提到《春秋》对本篇的意义。班固以《春秋》之道在“告往知来”“举往以明来”，而《五行志》的目的应是通过解读“《春秋》之占”，“视《春秋》所举与同比者”，以《春秋》取义之法推知古今“天地之变”（即灾异）与“王事”“国家之事”的联系。

二、《五行志》“傅《春秋》”的逻辑结构

据游自勇统计，《五行志》引《春秋》家言高达 307 次，占有所有引言的 64.6%。他指出：“《汉书·五行志》的思想内核里，《春秋》居于核心地位。”^[5]《五行志》“傅《春秋》”不仅表现在引用《春秋》家言次数上，更重要的是在结构体例上。此篇总体结构如下：“经（《尚书·洪范》）曰”为一级主题，“传（伏生《洪范五行传》）曰”为解释经文的二级主题，“说曰”为解释传文的三级主题^⑦。在“说曰”以下，也是占据全文最

大篇幅的,是作者集合西汉各家之文辞,附以具体历史事例,对经、传、说作出的解释。本文将这部分内容称为“例说”。“经曰”“传曰”和“说曰”三部分根据《洪范》及《洪范五行传》的逻辑展开,综论“五行”“五事”等条目的义理,相当于“纲目”。“说曰”以下记录具体灾异现象的“例说”,细论灾异与人世变迁的对应关系以佐证“纲目”,相当于“骨肉”。“纲目”和“骨肉”组成《五行志》有述有论的体系。“纲目”主要承袭《洪范》《洪范五行传》及西汉“洪范学”学者说辞。与之不同,“骨肉”部分由班固整合各位学者的灾异著作以及春秋、西汉的史事,编排、归纳而纂成,是作者所言“傅《春秋》”的具体内容。

全篇从“经曰”“传曰”“说曰”到“例说”四部分的大结构承袭刘向的《洪范五行传论》。从“五行”“五事”到“皇极”共十一章,与《洪范五行传论》“凡十一章”相一致^{[1](1705,1950)}。不少学者认为“例说”也主要采自董仲舒、刘向父子之书^⑧。实际上,这部分有班固精心的整合与编排。尽管董、刘诸人已做了将“汉”比附“春秋”的工作,班固仍有诸多创建,他以东汉史臣的立场俯视西汉一代,将各家灾异著作及史事整合成段,重新置于“春秋”与“汉”二维叙述框架下^⑨。“例说”中的很多内容仍应属于班固的独创^⑩。

春秋事与汉事的对举不仅为“经曰”到“说曰”的“纲目”提供例证,还呈现为意义彼此呼应的“傅《春秋》”结构,从中可见班固“以春秋隐喻汉代”的编纂深意。以“五行·火”为例,春秋、汉两段记录多有对火灾咎征的相近解读,如“废杀太子”^⑪、“女祸”^⑫、“纵骄臣”^⑬。虽上下文并非毗邻,但“春秋事”和“汉事”的对应颇为明显。从以下例子可看出这一逻辑结构的展开:

定公二年“五月,雉门及两观灾”。董仲舒、刘向以为此皆奢僭过度者也。先是,季氏逐昭公,昭公死于外。定公即位,既不能诛季氏,又用其邪说,淫于女乐,而退孔子。天戒若曰,去高显而奢僭者。……(哀公)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灾”。

董仲舒、刘向以为亡国之社,所以为戒也。天戒若曰,国将危亡,不用戒矣。《春秋》火灾,屡于定、哀之间,不用圣人而纵骄臣,将以亡国,不明甚也。^{[1](1329-1330)}

武帝建元六年六月丁酉,辽东高庙灾。四月壬子,高园便殿火。董仲舒对曰:“……按《春秋》鲁定公、哀公时,季氏之恶已孰,而孔子之圣方盛。夫以盛圣而易孰恶,季孙虽重,鲁君虽轻,其势可成也。故定公二年五月两观灾。两观,僭礼之物。天灾之者,若曰,僭礼之臣可以去。已见罪征,而后告可去,此天意也。定公不知省。至哀公三年五月,桓宫、釐宫灾。二者同事,所为一也,若曰燔贵而去不义云尔。哀公未能见,故四年六月亳社灾。两观、桓、釐庙、亳社,四者皆不当立,天皆燔其不当立者以示鲁,欲其去乱臣而用圣人也。季氏亡道久矣,前是天不见灾者,鲁未有贤圣臣,虽欲去季孙,其力不能,昭公是也。至定、哀乃见之,其时可也。不时不见,天之道也。今高庙不当居辽东,高园殿不当居陵旁,于礼亦不当立,与鲁所灾同。其不当立久矣,至于陛下时天乃灾之者,殆亦其时可也。”^{[1](1331-1332)}

两段叙事均以“火灾”意象为逻辑起点。春秋部分,针对“奢僭过度”的季氏,天以庙灾警戒鲁公,鲁公不听天戒、“纵骄臣”,以致被季氏驱逐。汉部分借董仲舒言论,以季氏专政为例推知汉事,表明春秋“火灾”在当代仍有警戒效力。修辞上与春秋事部分相呼应,如“天戒若曰,去高显而奢僭者”与“天灾之者,若曰,僭礼之臣可以去”;“不用圣人而纵骄臣”与“欲其去乱臣而用圣人也”。最终,以田蚡叛逆之言、淮南衡山二王谋反的结局肯定了仲舒对武帝庙灾的解读。这段叙述的逻辑顺序如下:首先,从春秋之灾异出发,引用董仲舒、刘向学说的解释,说明灾异与咎征的关联。其次,列举汉代与之相同的灾异,以“通伦类以贯其理”的原则,推导出与其对应的汉事。最后,说明对春秋时代灾异的解释在汉代也能行得通,《春秋》灾异学具有“举往以明来”、贯通古今的效力。值得注意的是,春秋事和汉事两部分引用董仲舒的方式不同,前

者用“以为”，后者用“对曰”，二者史源不同，分别来自仲舒《灾异之记》与其廷议记录(下文详析)。之后，汉事又列举“武帝太初元年柏梁台灾——夏侯始昌言灾——巫蛊之乱”“昭帝元凤元年燕城南门灾——刘向解灾——燕王作乱伏辜”“元帝永光四年宣帝杜陵园东阙南方灾——刘向解灾——石显潜毁周堪、张猛”等情节，均显示了同一逻辑：汉灾异家解读春秋“火灾”，能为汉世揭示此类天戒的现实指向。

又如“五行·金”一节有将春秋昭公八年与汉成帝鸿嘉三年所发生的两次“石言、石鸣”事件毗邻对举^{[1](1340-1341)}。先举昭公八年晋平公“筑鹿祁之宫”一事，师旷“对曰”进谏；后举成帝鸿嘉年间“起昌陵”一事，“鹿祁离宫去绛都四十里，昌陵亦在郊野”。二者有内在的对应关系。两次“石鸣”在昭示“宫室奢侈”“民力凋尽”及“轻百姓”诸现象上意义一致，且先后两次提及师旷这一贤人。作为春秋与汉事之间的纽带，反映“君子”对春秋灾异的解读适用于汉朝，汉人领悟昭公八年师旷和叔向的警告之语，便可掌握“石言”意象所指，以正汉事。

“五事·言”载春秋鲁文、成公时“鸛鹄”与元帝时“井水溢”两条童谣，在昭公和成帝时各有应验，最终分别发生“阴盛而灭阳”之结果：昭公被季氏所逐，成帝封侯王莽，为篡汉埋下伏笔^{[1](1394)}。关于“鸛鹄之谣”，《五行志》“五事·视”载：“昭公二十五年‘夏，有鸛鹄来巢’。……刘向以为有蜚有蜮不言来者，气所生，所谓眚也；鸛鹄言来者，气所致，所谓祥也。鸛鹄，夷狄穴藏之禽，来至中国，不穴而巢，阴居阳位，象季氏将逐昭公，去宫室而居外野也。”^{[1](1414)}“鸛鹄”之异象征“阴居阳位”。元帝时有“井水溢”之童谣，成帝建始二年应验“井水溢”。班固称此事“象春秋时先有鸛鹄之谣，而后有来巢之验”，将刘向以“鸛鹄之谣”对应“阴居阳位”“去宫室而居外野”的解读移用至此，“象阴盛而灭阳，窃有宫室之应”，形成如下意义：“鸛鹄之谣”预示季氏的出现，建始谣言则与生于元帝、封侯于成帝、最终篡汉的王莽有关，皆应验“以下犯上”。《五行志》通过将刘向对昭公童谣的解读挪至

元、成之事，顺理成章地指向王莽篡汉，用“季氏逐昭公”隐喻汉代的终结。

“星陨”一节以春秋庄公七年与汉成帝永始二年两次“星陨”紧邻对举^{[1](1508,1510-1511)}。《天文志》载：“《春秋》‘星陨如雨’为王者失势诸侯起伯之异也。其后王莽遂颛国柄。王氏之兴萌于成帝时，是以有星陨之变。后莽遂篡国。”^{[1](1311)}谷永以“《春秋》记异，星陨最大，自鲁严(庄)以来，至今再见”警告成帝，呼应春秋庄公七年的星陨异象。谷永的原理是“星辰附离于天，犹庶民附离王者也”，与“春秋事”部分董、刘“诸侯微”和“民失其所”的解读再度形成对应。

对春秋、汉两段不甚有关联的事例，班固也能强行比附：

《左传》曰釐公三十二年十二月己卯，“晋文公卒，庚辰，将殡于曲沃，出绛，柩有声如牛”。刘向以为近鼓妖也。丧，凶事；声如牛，怒象也。将有急怒之谋，以生兵革之祸。是时，秦穆公遣兵袭郑而不假道，还，晋大夫先轸谓襄公曰，秦师过不假涂，请击之。遂要崤阨，以败秦师，匹马觭轮无反者，操之急矣。晋不惟旧，而听虐谋，结怨强国，四被秦寇，祸流数世，凶恶之效也。^{[1](1428)}

哀帝建平二年四月乙亥朔，御史大夫朱博为丞相，少府赵玄为御史大夫，临延登受策，有大声如钟鸣，殿中郎吏陛者皆闻焉。上以问黄门侍郎扬雄、李寻，寻对曰：“《洪范》所谓鼓妖者也。师法以为人君不聪，为众所惑，空名得进，则有声无形，不知所从生。其传曰岁月日之中，则正卿受之。今以四月日加辰巳有异，是为中焉。正卿谓执政大臣也。宜退丞相、御史，以应天变。然虽不退，不出期年，其人自蒙其咎。”扬雄亦以为鼓妖，听失之象也。朱博为人强毅多权谋，宜将不宜相，恐有凶恶亟疾之怒。八月，博、玄坐为奸谋，博自杀，玄减死论。^{[1](1429)}

春秋晋文公葬礼上有“鼓妖”之声，音大如牛而有怒象，象征“急怒之谋”(先轸之谋)和“兵革之祸”(秦晋之战)。哀帝时朱博、赵玄在丞相和御史大夫就职礼上有“鼓妖”之声，预示“其

人自蒙其咎”，朱博最终自杀，其罪实为勾结傅太后^{[1](3407-3408)}。从灾异释读和咎征上看，两件事的比附显得牵强。班固称朱博“为人强毅多权谋”，“恐有凶恶亟疾之怒”，比附晋襄公听取先轸的“急怒之谋”，这个解释挺勉强。引李寻对“鼓妖”的解读，也与《洪范五行传》有较大差距。“鼓妖”属“五事·听”，“说曰”载“‘听之不聪，是谓不谋’，言上偏听不聪，下情隔塞，则不能谋虑利害，失在严急，故其咎急也。盛冬日短，寒以杀物，政促迫，故其罚常寒也。……君严猛而闭下，臣战栗而塞耳，则妄闻之气发于音声，故有鼓妖。”^{[1](1421)}君严急、臣战栗的情况不见于哀帝、朱博之例。汉“鼓妖”事仅此一件，大概因为班固举不出更多例子与此类春秋事对应。

再如春秋哀公十三年、成帝元延元年各自“有星孛于东方”的例子：

哀公十三年“冬十一月，有星孛于东方”。董仲舒、刘向以为，不言宿名者，不加宿也。以辰乘日而出，乱气蔽君明也。明年，《春秋》事终。一曰，周之十一月，夏九月，日在氐。出东方者，轸、角、亢也。轸，楚；角、亢，陈、郑也。或曰角、亢大国象，为齐、晋也。其后楚灭陈，田氏篡齐，六卿分晋，此其效也。^{[1](1515-1516)}

元延元年七月辛未，有星孛于东井，践五诸侯，出河戍北率行轩辕、太微，后日六度有余，晨出东方。……谷永对曰：“上古以来，大乱之极，所希有也。察其驰骋骤步，芒炎或长或短，所历奸犯，内为后宫女妾之害，外为诸夏叛逆之祸。”刘向亦曰：“三代之亡，摄提易方；秦、项之灭，星孛大角。”是岁，赵昭仪害两皇子。后五年，成帝崩，昭仪自杀。哀帝即位，赵氏皆免官爵，徙辽西。哀帝亡嗣。平帝即位，王莽用事，追废成帝赵皇后、哀帝傅皇后。……平帝亡嗣，莽遂篡国。^{[1](1518)}

《春秋》记载最后一位君主鲁哀公时发生“有星孛于东方”。有意思的是，董、刘只认为这是“乱气蔽君明”，并没说和国家命运有关。而班固有意将此与“《春秋》事终”联系，暗示这是《春秋》所载鲁国的结束。班固接着提到这

样一种说法(“一曰”)：日在氐宿，东方是轸、角、亢三宿，分别对应楚国、陈国、郑国，其征验是楚国灭郑国；还提到另一说法(“或曰”)：角、亢对应齐国、晋国，征验是田氏篡齐、六卿分晋，春秋时代终结。可见班固刻意将哀公时“有星孛于东方”跟亡国相联系，对应于汉事部分的论述。成帝时也发生“有星孛于东井”，班固先引谷永，认为昭示“后宫女妾”和“诸夏叛逆”，举赵昭仪之乱为证。最终“王莽篡国”被视为灾异之结果，班固借此将“汉家之终”与“春秋之终”并列对比。然而成帝元延元年距离“莽遂篡国”尚有十余年之久，当时恐难预知莽祸。将元延元年星孛与哀公十三年对应、定西汉亡国的征兆于成帝，应是后人追述，最终由班固敲定记下。《五行志》多次讨论王莽篡汉，并认为其祸根在成帝，蕴含班固对西汉衰微历程的思考。这种“成帝中衰”之论与上引“石言”例(鸿嘉三年)、“童谣”例(永始二年)、“星陨”例(永始二年)相一致，符合《成帝纪》赞所谓“建始以来，王氏始执国命，哀、平短祚，莽遂篡位，盖其威福所由来者渐矣”的总结性叙述^{[1](330)}。

《五行志》平行记录春秋与汉事、呈现对应性结构的例子还有很多。如“春秋四国同日灾，汉七国同日众山溃，咸被其害，不畏天威之明效也”^{[1](1457)}。“当春秋时，侯王率多缩朒不任事，故食二日仄愿者十八，食晦日眇者一，此其效也。考之汉家，食晦眇者三十六，终亡二日仄愿者……”^{[1](1506)}还频繁出现如“天戒若曰”和“王不寤(不改)”的修辞，通用于春秋和汉两部分叙事。班固的观念隐寓其中：春秋天戒发生于汉世仍具警告效力；汉主不悟天戒，将如鲁君一般遭天惩罚；借助君子的提醒，把握《春秋》灾异，能在汉世应对相似天戒。《五行志》春秋、汉二维对应叙述结构的暗示逻辑如图1所示。

这一逻辑环节表明，一旦不听取灾异学者警告，君主便无法获悉及应对灾异，从而无从更正引发灾异的错误行为；长期下去将使汉朝逐渐“不合天意”，最终遭致天命抛弃。此因果链条显示了“灾异家”沟通天、君的关键作用。综上所述，班固编织素材，挑选与春秋咎征对应的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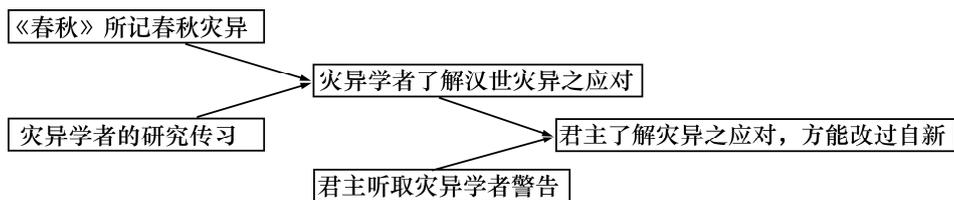


图1 《五行志》春秋、汉二维对应叙述结构的暗示逻辑

汉史事，整齐对应排列，置于二分结构中，表明他对春秋灾异与汉世匡政之关系的看法。与此同时，《五行志》还精心选取和刻画了一群“灾异家”，并暗示汉君对灾异家谏言的虚心接纳或置之不理的态度会影响汉朝的命运。

三、《五行志》“傅《春秋》”的灾异家谱系建构

《五行志》开篇曰“是以揽仲舒，别向、歆，转载眭孟、夏侯胜、京房、谷永、李寻之徒，所陈行事，讫于王莽，举十二世，以傅《春秋》”。这里提到的几位学者并非都是《春秋》学家。夏侯胜专攻《尚书》及《洪范五行传》^[1](3155)]；京房以京氏《易》著世；谷永“于天官、京氏《易》最密”^[1](3472)]；李寻“治《尚书》”，“独好《洪范》灾异”^[1](3179)]。尽管如此，诸人言辞仍被班固用作“傅《春秋》”的素材。据各本传及《儒林传》诸篇，董仲舒到李寻等八人之间的学承或交往关系如图2所示。

从图2可见，被班固选择在《五行志》“发言”的学者没有溢出《汉书》各传的记载范围，都在《汉书》呈现的“西汉灾异学”传承谱系或交往网络中占一席之地。有汉一代的灾异学者显然不只这区区几位，《五行志》对发言者的选取与《汉书》对其人的塑造及对西汉后期史的书写有关。

“揽仲舒，别向、歆，转载眭孟、夏侯胜、京房、谷永、李寻之徒，所陈行事”，显示了《五行志》引用这群人的说辞有不同形式，可分两类。一类是“揽仲舒，别向、歆”——引用和析别董仲舒、刘向、刘歆三人对灾异的说解，多表现为

“某某以为”，体例与“《公羊经》曰”“《公羊传》曰”“《左氏经》曰”“《左氏传》曰”“《穀梁》曰”并列。这类文字源于班固对董仲舒《灾异之记》、刘向《传论》、刘歆《传论》这几部灾异之书的引用，本文称之为“灾异著作”类型。京房之论大多以“京房《易传》”的形式出现，亦可归入此类。

另一类是“转载……所陈行事”，指汉事部分诸人警告君主的廷谏之类“行事”，多以“某某对曰”或“上言”为句式，角色类似于春秋事的子产、叔向、师旷、孟献子等谏者。除了“灾异著作”，董仲舒、刘向、京房言论也偶以这一形式出现。除眭孟至李寻诸人，这类以灾异发论的谏者还有昌邑王郎中令龚遂，成帝时杜钦、谏大夫杨宣^⑤、大司马车骑将军王音，哀帝时杜邺、黄门侍郎扬雄。此类人物除了王音^⑥，皆有严格的学者身份。他们在“例说”的发言多为向皇帝进言，针对现实事件，发生在具体政治场景中。此类文字来自班固对历史记录的提取、选择，本文称之为“历史言论”类型。

《五行志》“例说”引用汉人的文辞皆可归入“灾异著作”或“历史言论”中，有其不同的文本功能。汉儒“灾异著作”在春秋事和汉事中都有出现，显示其具有“通古今之变”的效力；而“历史言论”只出现在汉事，是一种政治情境下的产物。“灾异著作”的形式显示班固视董仲舒、刘向父子、京房的灾异学说为贯通天人之际、古今之变的权威。他将之与《春秋》经、传并置，暗示“灾异著作”与经、传同具有“举往以明来”“通伦类以贯其理”的超越时空(鲁与汉)的能效，从而与临场发生的“历史言论”区别开来。

类似于“董仲舒以为”的句式，《五行志》对刘向的引用绝大部分是“刘向以为”。仅有少数采用了“刘向对曰”。“河平元年四月己亥晦，日有食之，不尽如钩，在东井六度。刘向对曰：‘四月交于五月，月同孝惠，日同孝昭。东井，京师也，且既，其占恐害继嗣。’日蚤食时，从西南起。”^{[1](1504)}玩味刘向的语气，其所言并非出自《洪范五行传论》而是朝廷议论。班固对“某某以为”和“对曰”这两种引言形式，来自灾异著作和史事材料两种不同的史源。“历史言论”的发言者还有龚遂、谷永、杜邺、杜钦诸人。龚遂，昭帝时昌邑国郎中令，《五行志》载其二事：

贺为王时，又见大白狗冠方山冠而无尾，此服妖，亦犬祸也。贺以问郎中令龚遂，遂曰：“此天戒，言在仄者尽冠狗也。去之则存，不去则亡矣。”贺既废数年，宣帝封之为列侯，复有罪，死不得置后，又犬祸无尾之效也。^{[1](1367)}（“五事·貌·服妖”。上有春秋闵公二年晋献公“衣偏衣”事为应。）

昭帝时，昌邑王贺闻人声曰“熊”，视而见大熊。左右莫见，以问郎中令龚遂，遂曰：“熊，山野之兽，而来入宫室，王独见之，此天戒大王，恐宫室将空，危亡象也。”贺不改寤，后卒失国。^{[1](1396)}（“五事·言·毛虫之孽”。上有春秋庄公十七年“多麋”之异为应。）

龚遂进言昌邑王二事，分别是对闵公二年晋献公“衣偏衣”、庄公十七年“多麋”的咎征推演。两段龚遂言论与《汉书》各传记载形成呼应。《武五子·昌邑王髡附贺传》载“初贺在国时，数有怪。尝见白犬，高三尺，无头，其颈以下似人，而冠方山冠。后见熊，左右皆莫见。又大鸟飞集宫中。王知，恶之，辄以问郎中令遂，遂为言其故”^{[1](2766)}，对应“冠狗”事。《循吏·龚遂传》载“久之，宫中数有妖怪，王以问遂，遂以为有大忧，宫室将空”，对应“宫室将空”事。本传又载“（昌邑王）贺动作多不正，遂为人忠厚，刚毅有大节，内谏争于王，外责傅相，引经义，陈祸福，至于涕泣，蹇蹇亡已”^{[1](3637)}，塑造龚遂谏诤形象。这种与《汉书》诸篇相联系的

叙事样式，《五行志》又有哀帝时杜邺“对曰”一例：

哀帝建平四年正月，民惊走，持稿或楸一枚，传相付与，曰行诏筹。道中相过逢多至千数，或被发徒跣，或夜折关，或逾墙入，或乘车骑奔驰，以置驿传行，经历郡国二十六，至京师。其夏，京师郡国民聚会里巷阡陌，设张博具，歌舞祠西王母。……是时，帝祖母傅太后骄，与政事，故杜邺对曰：“《春秋》灾异，以指象为言语。筹，所以纪数。民，阴，水类也。水以东流为顺走，而西行，反类逆上。象数度放溢，妄以相予，违忤民心之应也。西王母，妇人之称。博弈，男子之事。于街巷阡陌，明离阍内，与疆外。……今外家丁、傅并侍帷幄，布于列位，有罪恶者不坐辜罚，亡功能者毕受官爵。皇甫、三桓，诗人所刺，《春秋》所讥，亡以甚此。”^{[1](1476-1477)}

其中内容在《杜邺传》有所照应，杜邺激烈批判哀帝祖母傅太后及傅、丁外戚专权，不乏以《春秋》比附汉事的言论：“臣闻阳尊阴卑，卑者随尊，尊者兼卑，天之道也。是以男虽贱，各为其家阳；女虽贵，犹为其国阴。……《春秋》不书纪侯之母，阴义杀也。昔郑伯随姜氏之欲，终有叔段篡国之祸。”^{[1](3475)}“案《春秋》灾异，以指象为言语，故在于得一类而达之也。”^{[1](3476)}《杜邺传》的谏言与《五行志》“傅春秋”的体例思想有相似逻辑。又如杜钦“对曰”的例子：

成帝建始三年十二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其夜未央殿中地震。……杜钦对亦曰：“日以戊申食，时加未。戊未，土也，中宫之部。其夜殿中地震，此必適妾将有争宠相害而为患者。人事失于下，变象见于上。能应之以德，则咎异消；忽而不戒，则祸败至。应之，非诚不立，非信不行。”^{[1](1504)}

对日食、地震之变，杜钦认为原因是成帝宠妾以致阴阳不调，劝其修身省戒。《杜钦传》记载与之呼应：“臣闻日蚀、地震，阳微阴盛也。臣者，君之阴也；子者，父之阴也；妻者，夫之阴也；夷狄者，中国之阴也。《春秋》日蚀三十六，地震五，或夷狄侵中国，或政权在臣下，

或妇乘夫，或臣子背君父，事虽不同，其类一也。”^{[1](2671)}此番谏言也本于“春秋”学。《汉书》不仅多记载士人以“春秋之义”进言之事例^[6]，其中诸多事例更是与《五行志》的叙述形成照应。

《五行志》中谷永的形象值得注意。以往研究因更重视“灾异著作”，而忽略了谷永其实是以“历史言论”发言次数最多者。如：“成帝建始三年十二月戊申朔，日有食之，其夜未央殿中地震。谷永对曰：‘日食婺女九度，占在皇后。地震萧墙之内，咎在贵妾。二者俱发，明同事异人，共掩制阳，将害继嗣也。’”^{[1](1504)}“元延元年正月，长安章城门门牡自亡，函谷关次门牡亦自亡。……谷永对曰：‘章城门通路寝之路，函谷关距山东之险，城门关守国之固，固将去焉，故牡飞也。’”^{[1](1401)}“元延元年七月辛未，有星孛于东井，践五诸侯，出河成北率行轩辕、太微，后日六度有余，晨出东方。……谷永对曰：‘自古以来，大乱之极，所希有也。察其驰骋骤步，芒炎或长或短，所历奸犯，内为后宫女妾之害，外为诸夏叛逆之祸。’”^{[1](1518)}“对曰”呈现谷永在廷议中应对成帝，劝其省戒改过，皆是建始至元延年间的事。谷永在《五行志》中的角色定位，与《汉书》对其“以灾异谏君”典型形象的塑造有关。谷永的谏言是《汉书》中最激进者。他引春秋末世之灾作今昔对比，警告成帝天命将背弃之：“王者必先自绝，然后天绝之”^{[1](3461)}；“垂三统，列三正，去无道，开有德，不私一姓，明天下乃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1](3467)}；“夫去恶夺弱，迁命贤圣，天地之常经，百王之所同也”^{[1](3468)}。谷永灾异言论遍布《汉书》各篇^⑧。《郊祀志下》引用其对成帝末年好鬼神、祭淫祀的批判，称“谷永之言，不亦正乎，不亦正乎”^{[1](1271)}；《路温舒传》赞叹其预言汉家“三七之厄”之精确^⑨。正因为被《汉书》塑造为“灾异谏臣”的典范，谷永成为《五行志》“历史言论”之代言人。

在班固构思下，《五行志》“例说”中出现的“历史言论”与《汉书》他篇形成彼此照应的关系。上文提及春秋昭公八年与成帝鸿嘉三年的“石言”灾象，所指乃成帝“起昌陵”一事，本

传中的刘向也讨论了此事，被赋予了廷谏色彩：

久之，营起昌陵，数年不成，复还归延陵，制度泰奢。向上疏谏曰：“……周德既衰而奢侈，宣王贤而中兴，更为俭官室，小寝庙。……及鲁严公刻饰宗庙，多筑台囿，后嗣再绝，《春秋》刺焉。周宣如彼而昌，鲁、秦如此而绝，是则奢俭之得失也。……陛下即位，躬亲节俭，始营初陵，其制约小，天下莫不称贤明。及徙昌陵，增埤为高，积土为山，发民坟墓，积以万数，营起邑居，期日迫卒，功费大万百余。死者恨于下，生者愁于上，怨气感动阴阳，因之以饥馑，物故流离以十万数，臣甚愍焉。”^{[1](1950, 1955-1956)}

刘向所引鲁庄公“刻饰宗庙，多筑台囿”之事，《五行志》亦有对应：“严公三十一年‘冬，不雨’。是岁，一年而三筑台，奢侈不恤民。”刘向指责成帝修筑昌陵所引起之民怨上达于天，导致阴阳失调。以春秋灾异警告“起昌陵”又如《谷永传》载鸿嘉二年谷永上书：

元年九月黑龙见，其晦，日有食之。今年二月己未夜星陨，乙酉，日有食之。六月之间，大异四发，二而同月，三代之末，春秋之乱，未尝有也。……今陛下轻夺民财，不爱民力，听邪臣之计，去高敞初陵，捐十年功绪，改作昌陵，反天地之性，因下为高，积土为山，发徒起邑，并治宫馆，大兴繇役，重增赋敛，征发如雨，役百乾溪，费疑骊山，靡敝天下，五年不成而后反故。……汉兴九世，百九十余载，继体之主七，皆承天顺道，遵先祖法度，或以中兴，或以治安。至于陛下，独违道纵欲，轻身妄行，当盛壮之隆，无继嗣之福，有危亡之忧，积失君道，不合天意，亦已多矣。^{[1](3462-3463)}

谷永将日食、星陨等异象与“春秋之乱”作比，告诫成帝诸多行径“不合天意”。他“传《春秋》”的思路又体现为“建始元年以来二十载间，群灾大异，交错蜂起，多于《春秋》所书”之语。在《五行志》开篇以及《睦两夏侯京翼李传》中，刘向、谷永被班固描述为西汉灾异学谱系中的重要学者^⑩。对“起昌陵”一事，从《五行志》论春秋昭公八年“筑鹿祁之宫”，到《谷永传》《刘向传》称“怨气感动阴阳”，班固以各篇章之间

的互动照应展示了一幅灾异学者利用对春秋灾异解读、比附汉事、警示成帝、皇帝却不为所动的图景，为“莽祸始于成帝”的叙述埋下伏笔。可见《五行志》汉代事例与整部《汉书》之间的密切关联。

以“历史言论”形式引用的学者既有董仲舒、眭孟等《春秋》家，也有谷永、龚遂、杜邺、杜钦等非《春秋》家。他们都被班固置于“傅《春秋》”的叙事框架中，在各自传记中多有“傅《春秋》”谏言。在这种引言形式下，《五行志》具备强烈的史学而不仅是经学灾异学色彩。“例说”部分出现的“灾异家”都是得以进入《汉书》叙述之灾异学谱系者。这一经过选择和编排的群体，构成从《五行志》到各传的“灾异家典范”，形成一幅西汉中后期以“春秋事”论灾异蔚然成风的图景，既透露了班固眼中汉人所应有的政治责任感，也暗示汉家逐渐被天命背弃、国运日渐衰微的历史过程，交代了汉朝终结的形而上原因，符合“断汉为史”的终结笔法。

四、余论

本文对《汉书·五行志》的讨论无意于追问西汉后期士人“以灾异谏君”的风气，而视之为班固向读者呈现的景象。《五行志》中“春秋事”与“汉事”的布置安排，有作者思想结构上的细致考虑：通过整齐组合二者，勾勒出接近的咎征诠释模式，班固试图证明灾异家对春秋咎征的解读适用于汉事。尽管这种比附在刘向《传论》已存在，但班固仍有其创意。他将“灾异著作”与“历史言论”两种素材史源编排为二分框架，挑选“有汉一代”各家之说，凝结成为“西汉灾异家”的集体意志，呈现“灾异谏君”的模式。他借助“以汉事傅《春秋》”，建构了以春秋事警戒汉主的“灾异家”群体，并与《汉书》各传形成意义关联。灾异家们借助《春秋》义理解读灾异，汉帝对他们的亲近或疏远决定了其能否了解天戒并补救过失。灾异家掌握《春秋》史事“举往以明来”之大义，“以汉事傅《春秋》”即他们的

杰作。汉帝不听其谏言，无以改过自新，将遭致天命背弃。《五行志》“傅《春秋》”的做法试图说明这一过程及其可能性。无论这种描述是否为西汉灾异家的实像，至少可认为这是东汉儒者班固对他们的认识 and 定位。如果稍加引申诠释，我们可以说班固的态度立场与他笔下的灾异家是一致的，实为告诫东汉统治者当敬灾异、纳贤言，否则终将面临西汉的下场。

注释：

- ① 曾枣庄、刘琳整理：《全宋文》卷四二五九《刘子翬五·〈汉书〉杂论》，第一九三册，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9-200页。朱熹称：“屏山却云：‘固作〈汉纪〉，有学〈春秋〉之意。’”（《朱子语类》卷一三四《历代一》）可见刘子翬（屏山）说法流传之广。北宋“汉史三刘”刘奉世云：“颜（师古）说亦非也。考，成也，言以编年之故而后称纪、表、志、传，非止于纪也，语兼于下。”认为“春秋考纪”指《汉书》按《春秋》编年体例展开。吴仁杰：《两汉刊误补遗》，中华书局，1991年影印本。
- ② 近年对《汉书·五行志》的研究对其文本构成、思想源流、创作意图及其与汉代经学、思想史之关系等问题有细致具体的讨论。参见苏德昌《〈汉书·五行志〉研究》（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2011年博士论文）、桂罗敏《灾异与秩序——〈汉书·五行志〉研究》（上海大学2012年博士学位论文）、程苏东《〈汉书·五行志〉研究》（北京大学哲学系2013年博士后出站报告）等不同角度的综合研究。向燕南《论匡正汉主是班固撰述〈汉书·五行志〉的政治目的》（《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和游自勇《论班固创立〈汉书·五行志〉的意图》（《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4期）探讨了班固作此志的动机，前者强调班固匡正汉章帝之外戚的目的，后者对其文本构成及阴阳五行思想有深入推敲。在撰述体例方面，黄启书《〈汉书·五行志〉之创制及其相关问题》（《台大中文学报》第40期，2013年）、陈侃理《从行事到历史：〈五行志〉的创立》（《儒学、术数与政治：灾异的政治文化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32-136页）、程苏东《〈汉书·五行志〉体例覆覈》，《中国史研究》2020年第4期）探讨了此志如何承袭、取舍西汉灾异学著作以建构其体例。汉学方面，艾伯华（Wolfram Eberhard）认为《五行志》中灾异与事实的不对应出自刘向、刘歆，班固忠实于他们的记录；他通过以五年为单位分析《帝纪》《五行志》和《天文志》在西汉不同时期记录灾异的次数，认为《帝纪》与《五行志》彼此联

- 系,质疑了毕汉思(Hans Bielenstein)认为《五行志》独立于《帝纪》的看法。参见 Eberhard: *The Political Function of Astronomy and Astronomers in Han China, Fairbank: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p33-70。贝克(B.J.Mansvelt Beck)认为班固在《五行志》中记录的灾异经过了选择,并非记录西汉完整的灾异;“五行”与附上解释的灾异现象之间的联系并不绝对。参见 Beck: *The Treatises of Later Han*. Leiden: Brill, 1990: p131-141。
- ③ 姚振宗《汉书艺文志条理》引赵枢生:“自大小夏侯明五行之后,刘向遂著为《洪范五行传论》,其书不可见而见于《汉书·五行志》者,皆其遗法也。”《史记两汉书三史补编》(三),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5 年,第 358 页。杨树达《汉书窥管》卷三《艺文志》第十评述《刘向五行传记》十一卷:“树达按:《五行志》云:‘刘向治穀梁春秋,数其祸福,传以洪范。’即其书也。五行志多采之。”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第 206 页。游自勇指出:“刘向、刘歆父子的说法应分别出自《洪范五行传论》和《五行传说》,这两部书的特点又均是以春秋言灾异;董仲舒的说法基本来源于自撰的《灾异之记》,这是一本不折不扣的以《春秋》说灾异的著作。”参见游自勇:《论班固创立〈汉书·五行志〉的意图》。关于《五行志》对这几部灾异著作的引用,参见黄启书:《〈汉书·五行志〉之创制及其相关问题》。
- ④ 这种观点最早见于刘知幾《史通·书志》《五行志错误》和《五行志驳杂》:“且每有叙一灾,推一怪,董京之说,前后相反;向歆之解,父子不同。遂乃双载其文,两存厥理、言无准的,事益烦费。”“班氏著史,抵牾者多。在于《五行》,芜累尤甚。今辄条其错缪,定为四科:一曰引书失宜,二曰叙事乖理,三曰释灾多滥,四曰古学不精。”刘知幾撰,浦起龙释:《史通通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66 页、第 533 页。程苏东对《五行志》文本构成、形成的复杂情况有详细分析,得出“体例混乱”“文本割裂”的结论:“在这一文本群中,出现了大量看似相近又实有不同的章句,构成了文本之间的互文性。……在某种程度上却揭示出其深层结构的互斥性。”参考程苏东:《基于文本复杂形成过程的先唐文献研究——以〈汉书·五行志〉为个案》,《求是学刊》2014 年第 5 期。最近程苏东又指出此志“旨在纂合董仲舒、京房、刘向、刘歆诸人的灾异学著作,建立起一个新的儒学灾异论体系,其中尤以向、歆父子所纂的两部《洪范五行传论》最为班固所倚重”。由于向、歆各自《传论》体例不同,班志在纂合二书时“体例颇显混乱”,同时也形成了自己复杂的体例。参考程苏东:《〈汉书·五行志〉体例覆覈》。
- ⑤ 这段内容分为两部分。首先交代伏羲从河图、洛书推演出洪范九畴。其次说明“文王演《周易》”与“孔子述《春秋》”都是洛书、洪范思想在“殷道弛”和“周道敝”下的开展,揭示了“天人之道”。《汉书》卷二七上《五行志上》,第 1316 页(以下引文自《汉书·五行志》仅标注篇名和页码)。
- ⑥ 对此任蜜林认为,班固有意图将刘向之《洪范五行传论》纳入西汉“春秋”学脉络中;而实际上《传论》本身应属于西汉“尚书”学脉络。参考任蜜林:《刘向〈洪范〉五行说新论》。这样更可见出班固《五行志》“传《春秋》”的建构意图。
- ⑦ 对“说曰”之所出,学者存在一定争议。王鸣盛认为来自夏侯、欧阳家说,参见《十七史商榷》卷一三《五行志所引》,黄曙辉点校,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4 页。缪凤林认为此部分“为孟坚所取自始昌至刘向汉儒对于《五行志》最普通之解释”(缪凤林:《〈汉书·五行志〉凡例》,《史学杂志》1929 年第 1 卷第 2 期,香港明石文化影印,2005 年)。苏德昌则认为此部分的作者可能包括班固以前的任何《洪范五行传》研究者(苏德昌:《〈汉书·五行志〉研究》,第 163 页)。近年徐建委对“说曰”有专门探讨,提出这部分来自刘歆《洪范五行传论》(徐建委:《刘歆援术数入六艺与其新天人关系的创建》,《文学遗产》2014 年第 6 期,第 13-25 页)。
- ⑧ 如王鸣盛称:“(说曰)以下则历引《春秋》及汉事以证之,所采皆董仲舒、刘向歆父子说也。”《十七史商榷》,第 94 页。苏德昌认为“《五行志》大部分灾异例说资料取材刘向《洪范五行传论》所集‘自古以来春秋六国以至秦汉符瑞灾异之记’”。《〈汉书·五行志〉研究》,第 165 页。
- ⑨ 刘向、刘歆父子各著思想不一的《洪范五行传论》,在对五行五事的对应事项上有不同的判断。黄启书认为刘向的解释偏向于传统的灾异谴告,是董仲舒、京房学说的延续;刘歆则偏于天文历算和史事求证。黄启书:《试论刘向、刘歆〈洪范五行传论〉之异同》,《台大中文学报》第二七期,2007 年。相似地,陈侃理认为刘向的学说具有与外戚、宦官政争的实用取向,而刘歆呈现相反的学理取向。陈侃理:《刘向、刘歆的灾异论》,《中国史研究》2014 年第 4 期。徐建委指出刘歆引术数、星占、律历之学入六艺,其“理论重心从重人事转向重天道”。徐建委:《刘歆援术数入六艺与其新天人关系的创建》。程苏东则将刘歆新《春秋》学总结为:将《春秋》经置于史籍传统;以历数解《春秋》;以《周易》与《春秋》相配。程苏东:《史学、历学、〈易〉学:刘歆〈春秋〉学的知识体系与方法》,《中国文化研究》2017

- 年冬卷。关于刘歆五德终始学说对班固纂史的影响,参考汪高鑫《刘歆五德终始说与班固史学》,《河北学刊》2018年第6期。
- ⑩ 刘向作十一篇《传论》,“乃集合上古以来历春秋六国至秦、汉符瑞灾异之记”,与《汉书·五行志》实有出入:刘向起自上古、涉及六国,并合记符瑞、灾异;而班固主要记春秋,仅记灾异。刘向死于哀帝建平六年(前6),《五行志》则有大量其后之事。可见《五行志》很多内容与刘向《传论》不一致。
- ⑪ 春秋事:襄公三十年“五月甲午,宋灾”,“刘向以为先是宋公听谗而杀太子痤,应火不炎上之罚也”。昭公九年“夏四月,陈火”,“刘向以为先是陈侯弟招杀陈太子偃师”。对应汉事:景帝中五年八月己酉,“未央宫东阙灾。先是,栗太子废为临江王,以罪征诣中尉,自杀”。征和二年春,“涿郡铁官铸铁,铁销,皆飞上去,此火为变使之然也。……七月,使者江充掘蛊太子宫,太子与母皇后议,恐不能自明,乃杀充,举兵与丞相刘屈氂战,死者数万人,太子败走,至湖自杀”。《五行志上》,第1326、1327、1331、1334页。
- ⑫ 春秋事:桓公十四年,“八月壬申,御廩灾”,“刘向以为御廩,夫人八妾所舂米之臧以奉宗庙者也,时夫人有淫行,挟逆心,天戒若曰,夫人不可以奉宗庙”。庄公二十年,“夏,齐大灾”。刘向以为齐桓好色,听女口,以妾为妻,嫡庶数更,故致大灾”。对应汉事:高后元年五月丙申,“赵丛台灾。刘向以为是时吕氏女为赵王后,嫉妒,将为谗口以害赵王”。惠帝四年十月乙亥,“未央宫凌室灾;丙子,织室灾。刘向以为元年吕太后杀赵王如意,残戮其母戚夫人。是岁十月壬寅,太后立帝姊鲁元公主女为皇后。其乙亥,凌室灾。明日,织室灾。凌室所以供养饮食,织室所以奉宗庙衣服,与《春秋》御廩同义”。《五行志上》,第1321、1322、1330页。
- ⑬ 春秋事:定公二年“五月,雉门及两观灾”,“董仲舒、刘向以为此皆奢僭过度者也。先是,季氏逐昭公,昭公死于外。定公即位,既不能诛季氏,又用其邪说,淫于女乐,而退孔子。天戒若曰,去高显而奢僭者”。对应汉事:元凤四年五月丁丑,“孝文庙正殿灾。……古之庙皆在城中,孝文庙始出居外,天戒若曰,去贵而不正者。宣帝既立,光犹摄政,骄溢过制,至妻显杀许皇后,(霍)光闻而不讨,后遂诛灭”。成帝建始元年正月乙丑,“皇考庙灾。初,宣帝为昭帝后而立父庙,于礼不正。是时,大将军王凤颺权擅朝,甚于田蚡,将害国家”。《五行志上》,第1329、1335、1336页。
- ⑭ 姓名框出者言论出现于《五行志》,箭头表示师承,直线表示交往。
- ⑮ 《华阳国志》卷一〇中《广汉士女·杨宣传》:“杨宣,字君纬,什邡人也。少受学于楚国王子张,天文、图纬于河内郑子侯,师杨翁叔,能畅鸟言,长于灾异,教授弟子以百数。成帝征拜谏大夫。”常璩撰,刘琳校注:《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739页。
- ⑯ 王音作为王氏外戚,不仅“数谏正,有忠节”,且“修经书,任政事”,亦有儒生的素养。参见《汉书·元后传》,第4027页;《谷永传》,第3455页。
- ⑰ 如徐建委定义《五行志》“综录西汉儒生《洪范五行》之说,尤以董仲舒、刘向、刘歆三家为主。其内容除灾异论外,尚不乏《易》、《春秋》、数术、律历之学,可谓研讨西汉儒生学术范式、方法之重要文献”。程苏东亦认为《五行志》“旨在纂合董仲舒、京房、刘向、刘歆诸人的灾异学著作”。这些说法提到的其实是“灾异著作”而非“历史言论”。见徐建委:《刘歆援术数入六艺与其新天人关系的创建》;程苏东:《〈汉书·五行志〉体例覆覈》。
- ⑱ 参见《汉书》卷二五下《郊祀志下》、卷二九《沟洫志》、卷五一《路温舒传》、卷七七《刘辅传》、卷九七下《外戚传下》。
- ⑲ 《汉书》卷五一《路温舒传》:“温舒从祖父受历数天文,以为汉厄三七之间,上封事以豫戒。成帝时,谷永亦言如此。”第2372页。《谷永传赞》:“永陈三七之戒,斯为忠焉。”第3479页。《叙传·谷永杜邺传》:“永陈厥咎,戒在三七。”第4265页。
- ⑳ “汉兴,推阴阳言灾异者,孝武时有董仲舒、夏侯始昌;昭、宣则眭孟、夏侯胜;元、成则京房、翼奉、刘向、谷永;哀、平则李寻、田终术。此其纳说时君著明者也。”《汉书》卷七五《眭两夏侯京翼李传赞》,第3194-3195页。

参考文献:

- [1]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8.
BAN Gu. History of the Han Dynasty[M].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8.
- [2] 范晔. 后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
FAN Ye. History of the later Han Dynasty[M].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4.
- [3] 胡宝国. 汉唐间史学的发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HU Baoguo. Development of historiography from Han to Tang Dynasty[M].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 [4] 向燕南. 论匡正汉主是班固撰述《汉书·五行志》的政治目的[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 2000(1): 22-25.
XIANG Yannan. On the political objective of Ban Gu's the Article of Five Elements[J]. Journal of Hebei Normal

- University, 2000(1): 22–25.
- [5] 游自勇. 论班固创立《汉书·五行志》的意图[J]. 中国史研究, 2007(4): 33–43.
- YOU Ziyou. Research on Ban Gu's purpose to editing *Wuxing zhi of Hanshu*[J].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2007(4): 33–43.
- [6] 丁佳伟. 两汉宗藩入嗣与“为人后之谊”[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6): 216–226.
- DING Jiawei. Seigniors inheriting emperor's throne and “the duty as an heir” in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Han Dynasty[J]. Journal of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2020(6): 216–226.

Logic structure and pedigree construction of portents scholars in "Analogy with *Spring & Autumn Annals*" in *Treatise on the Five Elements of Han Shu*"

WANG E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Analogy with *Spring & Autumn Annals*" is a major characteristic of *Treatise on the Five Elements of Han Shu*. In the Li'shuo (例说) part of this treatise, Ban'gu elaborately restructures the historical events of Spring & Autumn Period and Han Dynasty, and presents the structural relation between the two, aiming to show that the explanation pattern for Spring & Autumn's portents can also be applicable to Han Dynasty. Ban'gu's quotations from Han scholars can be divided into such two forms as portents works and history statements, either of which has different historical sources and implications. The former highlights the evolutionary authority of portents school throughout the history including Dong Zhongshu, Liu Xiang Jr., Liu Xiang Sr and so on, while the latter manifests the attitudes of the courtiers and even the emperor under specific political context, which is associated with the historical events recorded in each chapter of *Han Shu*. Through the two forms, *Treatise on the Five Elements* constructs the pedigree of classical portents school in Han Dynasty, implying that the emperor's attitudes towards portents scholars' statements, whether modest acceptance or unconcerned response, would affect the fate of the court.

Key Words: *Treatise on the Five Elements of Han Shu*; Li'shuo; *Spring & Autumn Annals*; portents scholars; Ban'gu

[编辑: 苏慧]